

附 1:

## 简易（疑难复杂）纠纷调处情况呈报表

报送单位: \_\_\_\_\_ (盖章)      报送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类 别 单 位	调处矛盾纠纷数 (件)		
	简易纠纷	疑难复杂纠纷	总 计

填表说明:

1. 县级司法局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级司法局报送本表; 市级司法局审核汇总后于 2 月 25 日前报省司法厅基层处。

2. 市级司法局填报时, “单位” 栏填写所属有关县 (市、区) 名称; 县级司法局填报时, “单位” 栏填写所属乡镇 (街道) 名称或其他区域性、行业性调委会名称。

3. 市 (县) 级司法局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呈报本表时, 须附所属县级司法局 (乡镇街道司法所) 呈报的报表复印件。

4. 简易纠纷是指调处后未制作调解协议但按要求登记在册的纠纷; 疑难复杂纠纷是指调处后规范制作调解案卷的纠纷。

5. 由同一具体事项引发的涉及数个当事人的纠纷, 按一件纠纷计算, 不得重复计算。

附 2:

## 重特大纠纷调处情况呈报表

报送单位: \_\_\_\_\_ (盖章)

报送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调解员姓名	
调解案卷编号	
纠纷及调处简要情况	(可附页)

调处结果	
司法所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乡镇(街道) 政府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县级司法行 政部门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市级司法行 政部门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省级司法行 政部门审核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
填表说明:

1. 报送单位为人民调解委员会。
2. 对调处重特大纠纷的补助采取“一事一报、一事一核”的方式，由调处该纠纷人民调解员所在的调委会按照“一事一报”的要求，及时向所在地司法所申报；司法所经过审核并报所在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分别于每年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7日和次年1月10日前集中向县级司法局报送上一季度呈报表；县级司法局审核汇总后分别于每年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22日和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市级司法局；市级司法局审核汇总后分别于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7日和次年1月20日前报送省司法厅。省司法厅按照“一事一核”的方式单独进行核定，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一次性核拨补助经费。